

## &gt;&gt; 政策选登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营业收入(年)}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times 12$$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10月26日

## &gt;&gt; 财税动态

## 凝聚共识 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

通讯员 潘兰洪

11月20日,县财政局地税局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财税改革发展、指导财税工作实践、统领财税干部思想,不断推动财税事业科学发展。会议由该局党委书记、局长俞剑锋主持并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讨论,全局中层正职干部列席会议。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全局上下要从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历史意义和世界意义五方面充分认识党的十九大重要意义,并从新思想、新方略、新目标、新使命等方面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

会议要求,全体财政地税系统党员干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全面系统学,创新形式学,联系实际学,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广泛采取

个人自学、集体研学、专家辅导、主题宣讲、知识竞赛等形式,力求学懂弄通、学深悟透。坚持学以致用,聚焦十九大开启的新时代和新政策,强化思想引领增强思想自觉,突出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作用,把学习十九大精神与做好当前财政地税工作、谋划明年工作思路结合起来,真正把十九大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会议指出,面对财税工作新常态、新要求、新任务和新挑战,2018年财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划清边界、厘清事权、做好蛋糕、集中财力办大事”财税工作要求,对照“保基本、守底线、促均衡、提质量”理财治税改革方向,着力把“强谋划、强执行,提高行政质量、效率和政府公信力”贯穿理财治税全过程,不断提升生财、聚财、用财能力。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立足产业提升,发挥财税职能,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立足依法治税,注重财源培育,推动收入稳步增长;立足民生改善,优化支出结构,推动社会和谐发展;立足创优争先,深化财税改革,健全财税管理体制;立足绩效导向,加强财税监管,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立足以人为本,突出党建引领,强化干部队伍建设。

## &gt;&gt; 以案说法

## 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需正确计算

**案情简介:**近期,税务机关在应对中等风险案件中发现,A企业在计算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时因政策理解差异,用了错误的算法,没有按照正确的方法计算,造成了缴纳税款的差异。为此,税务人员就相关政策进行了宣传,并做出补征税款、加收滞纳金决定。

**税法分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

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A企业在计算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时,均是按照年末数据来确定,

因此认为自身应当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实际上按照全年的季度平均值来确定,A企业并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需要补缴相关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和滞纳金。

为了继续发挥小型微利企业在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小型微利企业的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专门下发文件,进一步加大了税收优惠力度。企业在享受优惠政策的同时,也要注意自身是否符合享受资格的条件。

## 【12366】热点问题解答

**1.企业将收到的财政部门不征收收入用于购置固定资产,该固定资产的折旧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因此,企业使用不征税收入购置的固定资产,其折旧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技术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第34号)第三条的规定,关于技术服务合同的征税范围问题。技术服务合同的征税范围包

括: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技术中介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知识、信息、技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合同。因此,签订属于上述文件的技术合同。因此,签订属于上述文件规定情形的技术服务合同,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3.企业接收政府划入资产时企业所得税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的规定,企业接收政府划入资产按以下办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下同)将国有资产明确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企业应作为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

积)处理。该项资产如为非货币性资产,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确定计税基础。(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中,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不征税收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属于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入当期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政府没有确定接收价值的,按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确定应税收入。

## 县财政局规范县级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

通讯员 俞玲玲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切实加强县级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进一步规范开支范围,明确开支标准。近日,我县修订《新昌县县级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建立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前必须按规定报经批准,从严控制出差

人数和天数,强化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工作人员出差前须事先填写《新昌县县级机关工作人员出差审批单》,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作为办理报销的原始凭证,无审批单的差旅费一律不得报销。

制定费用标准限额。县财政局在省财政厅公布的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差旅费标准内,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县级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限额标准。同时,试行短途出差交通

费包干,在包干区域内公务出差,可按差旅费规定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也可以按标准包干城市间交通费。

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发现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未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等情况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不负使命 青年干部座谈会召开

通讯员 陈岳凤

为加强青年干部的教育培养,深入了解青年干部的思想动态,激发青年干部工作热情,日前,县财政局地税局召开青年干部座谈会,近三年招录的21名青年干部参加了座谈会。

座谈会上,青年干部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的重要思想,结合如何做好财税工作一一发言,畅谈参加工作以来的成长变化,交流工作体会及思想感悟,并对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加强财税文化建设等方面发表各自的意见建议,充分展示了青年

干部不忘初心、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县财政局地税局副局长求伟清充分肯定了青年干部在财税工作和文化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强调青年财税干部肩负财税改革发展的重要使命。他希望,青年干部强化政治修养、注重文化传承、加强业务学习,增强沟通协调能力和工作效率,努力提升综合素质,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并表示新昌财税将全面实施青年成长计划,探索建立青年干部培养机制,引导干部职工坚定理想信念,志存高远,脚踏实地,紧跟时代潮流,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 公正执法 多举措落实行政执法

通讯员 王炎

今年以来,为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法治地税建设,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县地税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试运行工作。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制定《网站执法公示内容及责任一览表》,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等工作,通过办公场所公示栏、政务网站、自由媒体等平台,全面做好执法公示工作。2017年公开税务行政处罚案件23起,罚款金额803万元,公示规范性文件26件,欠税公告2件。

同时配备行政执法全过程记

录仪,建立行政执法记录存储、监督及风险管理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依托金税三期管理系统,推行执法文书的全面化和电子化,严格执行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税务稽查等规范,规范税务执法表单及文书制作。目前共拥有执法记录仪5台,组织执法人员培训73人(次)。

据悉,该局还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大要案审理会前走访制,深入相关企业协调沟通,听取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掌握案件的真实情况,减少复议、诉讼纠纷事件的发生。明确审理责任,加强教育引导,强化事中监督,切实防范涉税执法风险。目前县地税局审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8件,财政处罚案件2件,共查补入库税款1646万元,加收滞纳金和罚款1079万元。